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附件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一标段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2026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一标段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 ）企业为 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9.8141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8.35764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 河南厚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电子签章）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

附件一及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工程施工单位如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相关政策，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。